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
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神开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和意见如下：

一、 神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47 号”文件《关于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6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3,4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6.8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1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 11632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09 年 9 月 2 日，公司连同本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神开石油设备”)、上海神开采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采油设备”)、上海神开石油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仪器”),分别连同本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康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4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石油科技”)连同本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6月,神开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浦江支行签订《定期存款补充协议》,将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形式转入建行浦江支行,并约定该账户中资金无论到期转出或提前支取,均需划入公司在建行闵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2年8月31日,神开股份连同本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上海卢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签订以来,均得到有效履行。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及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金额53,418.08万元,募集资金节余金额4,21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变更后投资总额	已投资金额	尚需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石油化工装备高科技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增资神开石油科技,增加生产设备和录井服务设施	3,000.00	2,999.51	-	0.49
	增资神开石油设备,增加生产设备	13,059.00	10,118.38	-	2940.62
	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等基建项目,采购配套研发和测试设备,以及建设公司信息系统	18,478.00	17,428.39	390.00	659.61
	增资神开石油仪器,增加生产设备	3193.00	214.19	2978.81	0.00
	补充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0.00
	小计	47,730.00	40,760.47	3368.81	3600.72
增资神开石油科技项目		3,500.00	2,887.61	-	612.39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项目		3,770.00	3,770.00	-	0.00

收购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首期款	6,000.00	6,000.00	-	0.00
合计	61,000.00	53,418.08	3368.81	4213.11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石油化工装备高科技产品生产基地发展项目

（1）增资神开石油科技，增加生产设备和录井服务设施

该部分计划投资 3,000.00 万元，用于神开石油科技增加录井服务设施，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99.51 万元，节余资金 0.49 万元，节余资金占项目计划的 0.02%。

（2）增资神开石油设备，增加生产设备

该部分计划投资 13,059.00 万元，用于神开设备新增生产设备，用于新型防喷器、防喷器控制装置、采油树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118.38 万元，节余资金 2,940.62 万元，节余资金占项目计划的 22.52%。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优先购置使用新型数控机床、铣床、焊接机器人等更为先进及综合性价比更高的设备，使得设备采购方面实际投入比预算减少。同时由于技术不断升级，以及部分原计划自主完成的非核心加工环节调整为外协采购，部分机械加工和检测设备不再采购。公司在上述基础上合理安排工艺工序，对生产流程进行优化，使产能有效释放，既提高了项目的投资效率，又减少了投资支出。

（3）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等基建项目，采购配套研发和测试设备，以及建设公司信息系统

该部分计划投资 18,478.00 万元，用于新建公司研发中心、测试中心、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增加研发、测试装备及完善公司信息系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428.39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的质保要求，尚待支付 390 万元作为尚未支付的质保金，金额为 390 万元，预计节余资金为 659.61 万元，节余资金占项目计划的 3.57%。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计划要求的情况下，加强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增资神开石油仪器，增加生产设备

该部分计划投资 3,193.00 万元，用于新增设备扩大常规仪器及自动汽油辛烷

值测定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14.1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978.81 万元。本项目投入较少的原因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受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暂缓，同时公司以高效、精简为原则，减少了部分项目投资支出，开发了自动汽油辛烷值测定机升级产品 VII 等新产品。根据公司测算，后续项目支出不会超过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该项目目前仍在实施进展中。

（5）补充铺底流动资金

该部分计划铺底流动资金为 10,000.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铺底流动资金为 10,000.00 万元，已使用完毕。

2、增资上海神开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计划向神开石油科技增资 3,500.00 万元用于增加工程服务队伍，添置随钻测量和综合录井等设备及组件并补充流动资金，提升油田工程服务装备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87.61 万元，可节余的募集资金为 612.39 万元，节余资金占计划的 17.4%。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项目投入过程中，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考虑项目建设目标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入的合理性，尽量经济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3、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入 3770.00 万元用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项目，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7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资投入。

4、收购杭州丰禾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

该项目计划投入 6,000.00 万元用于收购张良琪、何雪坤、李立伟、周建文、周福昌五名自然人所持有的杭州丰禾 60%股权。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已投资完毕。

（二）超募资金及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金额 8,200.69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 498.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用途	计划投入 金额	实际使用 金额	尚需投入 金额	节余金额
1	增资重组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4,900.00	4,725.00	-	175.00

2	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	2,500.00	2,475.69	-	24.31
3	增资石油设备并设立迪拜子公司	1,000.00	1,000.00	-	-
4	增资石油设备并设立俄罗斯子公司	300.00	-	300.00	0.00
5	剩余超募资金	299.16	-	-	299.16
合计		8,999.16	8,200.69	300.00	498.47

超募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增资并购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1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用于对江西飞龙钻头制造有限公司的增资并购及相关中介费用等，实际使用 4,690.00 万元，持有其 67%的股权，另为并购支付的其他间接费用 35.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并购间接费用节余 175 万元，该资金为项目节余。

2、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

2012年8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ShenKai Petroleum, LLC, 项目注册资本为 2,500 万人民币(约合 400 万美元)，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2,475.6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4.31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节余资金为汇率差，已不需要再投入。

3、增资石油设备并设立迪拜子公司和俄罗斯子公司

2014年10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神开石油设备进行增资，并以其为主体投资 1,000.00 万元设立迪拜公司和投资 300.00 万元设立俄罗斯公司。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完成迪拜公司的设立，俄罗斯公司的设立待相关政府审批程序完成后将完成 300 万元的投入。

4、此外尚有剩余超募资金 299.16 万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含超募资金）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累计利息收入为 5,558.29 万元。

四、 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拟投资项目

(一) 拟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拟将上述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 4,213.11 万元、超募剩余和节余资金 498.47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孳生利息(减手续费支出) 5,558.29 万元, 共计 10,269.87 万元, 拟全部用于投资公司拟收购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上述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收购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拟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1 幢 5 层 5259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股东: 马鞍山舒泰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75%

香港汇美有限公司, 股权比例 25%。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马鞍山舒泰贸易有限公司达成收购意向, 公司拟以 0.75 元收购马鞍山舒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萃华公司 75%股权; 公司下属孙公司神开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香港汇美有限公司达成收购意向, 拟以 0.25 元收购香港汇美有限公司持有的萃华公司 25%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将萃华公司更名为“上海神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 萃华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和股本金的认缴, 没有债权债务和抵押及担保等事项, 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分批注入 20000 万人民币资本金。

(四) 拟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意义

1、近年来石油化工行业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专业石油

装备制造企业，具有综合配套和业务协同优势，在国内外石油化工装备业拥有较高知名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有独特的优势。

2、公司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能够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通过融资租赁交易方式，为公司业务附加值延伸和产业链完整提供一个有效平台，提升在产业链上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资金运用能力，提高客户粘性，扩大规模，做强核心业务。

3、作为紧密结合实体经济的金融工具，融资租赁服务能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同时带动石油化工装备业务的同步增长，对制造业的金融优势和作用将日益显现，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抵抗风险的能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此次投资后，根据公司测算，上海神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年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公司内部收益率（IRR）达 11%，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价值。

（五）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融资租赁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随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对融资租赁的需求加大，加之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较为迅速。但是随着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剧增，国内租赁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

2、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融资租赁公司直接面对的风险，承租人信用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

五、 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用于融资租赁公司投资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1 日，神开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融资租赁公司投资。

2016 年 11 月 1 日，神开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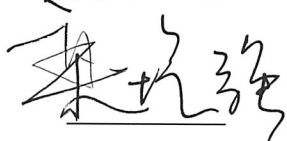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开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信证券对神开股份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用于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无异议，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节余投资上海萃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栾培强



查胜举

保荐机构：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